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委托他人出席监事1名(监事王俊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夏小悦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9日